

证券代码：430305

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2806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电话（外地）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4日以规定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晨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人员、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认可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认可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2、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4 日